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6-001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知悉股东刘亚蜀女士于2016年5月20日和2016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份340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亚蜀	大宗交易方式	2016年5月20日	14.75	140	0.0972%
	大宗交易方式	2016年5月23日	14.62	200	0.1389%
	合计			340	0.23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亚蜀	合计持有股份	9,008,520	0.6256%	5,608,520	0.3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8,520	0.6256%	5,608,520	0.3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亚蜀减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刘亚蜀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妹,如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中所认定,刘革新先生和刘亚蜀女士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刘亚蜀女士作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因此,刘亚蜀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刘革新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上市以来,刘革新先生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2013年5月29日,刘革新先生承诺: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份股份。

(2)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刘革新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份,并作出承诺: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刘革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诺自2015年7月6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2014年增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认为,刘革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从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或出售过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其中5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监事,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充分披露,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对2015年度采用DDU/DDP贸易方式的销售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5年度采用DDU/DDP贸易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的说明

2015年,公司未发生DDP模式下的商品外销收入,而仅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以下简称“MAL”)该单一客户采用DDU模式形成相应的商品外销收入。2015年,公司与MAL采用DDU条款的订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663.6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4亿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40.90亿元的比例为2.54%。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成本为8,441.75万元,DDU模式下公司产品外销实现毛利润为人民币1,910.05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率为2.08%,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客户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

公司2015年DDU模式下实际的收入确认方式不仅是“相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发货单),开具出口发票”,并且是已经获得客户的全部签收,与2015年按中披露的商品外销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比较更加严谨,因公司对于特殊业务模式下的对外销售收入确认,除符合一般模式下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之外,另综合确认了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因素。

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董事会将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 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 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2015年起至本公告日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现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基于《公司章程》、《经经理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15年度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87,270万元,其中68,900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属无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条和7.12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另有18,370万元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鉴于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母公司口径)为198,846.06万元,公司购买的上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1.99亿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42,780万元,其中40,180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属于无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另有2,600万元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至4月18日工商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风险方面,工商银行对发行的理财产品做了风险评级,从低到高共有PR1(很低)、PR2(较低)、PR3(适中)、PR4(较高)、PR5(高)五个等级,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PR1、PR2级,风险很低或较低。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余额	预计收益(万元)	2015年确认的损益金额	到期综合收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441.89	136.67	441.8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14日(注1)	10,000	850.00	647.64	837.7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6日	2016年1月25日(注2)	5,000	400.00	222.22	238.8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3月15日(注3)	4,900	392.00	217.78	243.64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15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4日	7,000	560.00	311.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1月12日(注4)	3,000	240.00	133.33	140.6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6,000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3日	16,000	640.00	206.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月28日(注5)	12,000	1,920.00	21.33	94.6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4日	2,000	120.00	2.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4,000	32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小计		68,900	–	–	63,900	5,883.89	1,898.97	1,99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月27日		0.19	0.19	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19日		0.5	0.5	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23日		0.82	0.82	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月28日		0.1	0.1	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1月5日	2015年2月21日		0.63	0.63	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2015年1月5日	2015年2月26日		0.53	0.53	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20日		0.19	0.19	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0.74	0.74	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6月3日		0.61	0.61	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6月24日		0.93	0.93	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6月25日		1.03	1.03	1.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1日		2.33	2.33	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8月25日		4.32	4.32	4.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8月27日		0.49	0.49	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9月14日		2.6	2.6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9月25日		1.49	1.49	1.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9月25日		0.75	0.75	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0月13日		0.17	0.17	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0月29日		0.2	0.2	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18日		2.5	2.5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24日		2.75	2.75	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4月22日		1.25	1.25	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5年1月7日	可随时申购赎回	2,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26日	300	6.46		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2月18日	300	7.09		7.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3月28日	400	10.75		1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7月1日	可随时申购赎回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9日		4.8	4.8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6日		5.06	5.06	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4日	2,200	37.76		3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15年10月11日	2016年2月24日	4,600	48.75		48.7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小计		18,370	–	–	12,100	145.79	34.98	145.79
合计		87,270	–	–	76,000	6,029.68	1,933.95	2,143.32

注1:原到期日为2016年3月20日,公司提前赎回;注2:原到期日为2016年8月6日,公司提前赎回;注3:原到期日为2016年9月18日,公司提前赎回;注4:原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公司提前赎回;注5:原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4日,公司提前赎回。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到期综合收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00	2016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528.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2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	2016年1月29日	2017年12月22日	1,84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8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9月3日	115.7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9月15日	196.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	80.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12月15日	26.67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8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小计		40,180	–	–	3,78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14日	0.31	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29日	1.02	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6年3月7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小计		2,600	–	–	1.33	1.33
合计		42,780	–	–	3,787.73	1.33

(二)为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产品的流程,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中100,000万元的额度,投资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施驰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3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4月19日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800.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0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161.88
合计		13,700			961.88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保本保收益及较低风险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现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存在风险

1、理财产品风险: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类,无风险。

2、针对产品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通过内控制度,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保收益的投资及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理财产品的回报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理财产品的回报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15年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公司”)、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无线公司”)、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平面显示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购买原材料或商品、租赁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了前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楼;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杨东文;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774030105033273309;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增加: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增加: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

(2)关联关系

创维RGB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8.54%股份。

2、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3A01室;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赫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5061060;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无线通讯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2)关联关系

创维无线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3、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村18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杨东文;注册资本:美元395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440301503287663;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面显示器及显示屏)、可兼容数字彩色电视机、高清度电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创维工业园停车场经营。

(2)关联交易

创维平面显示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于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北京歌华有线一体机项目2015年度向创维RGB公司采购发生额为507万;基于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直播卫星项目2015年度向创维无线公司采购直播星模块发生额为270万,创维无线同时提供部分加工劳务发生额为168万元;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创维-RGB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主要是与创维-RGB公司在数字电视业务上、广电软件系统的协同及技术上的对接,开发广电数字一体机软件系统项目,2015年度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06万元;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创维平面显示公司租赁厂房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3万元。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或商品、租赁等,且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履行公司了内部审批等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该议案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等程序,但未能及时审议披露,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该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监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60万股(含1,96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Q0*(P0/P1)其中,Q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Q0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P1=(P0-D)/(1+N)其中,P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P0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